

中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SDR203
1060601 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6061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62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92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5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並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增進學生生活、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協助學生解決因某議題引發的心理困擾，進而培養學生調適、因應的能力以促進自我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實施個別諮商。
- 二、 實施團體輔導與班級經營。
- 三、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 校園心理衛生推廣教育。
- 五、 提供學生有關問題之諮詢。
- 六、 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諮詢。
- 七、 出版心理衛生宣導手冊、卡片等資料。
- 八、 提供他校研究生有關輔導與心理諮商之實習。
- 九、 推動系種子輔導老師與輔導股長同儕輔導活動。
- 十、 學生申訴業務。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活動。
- 十二、 緊急與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處理。
- 十三、 導師業務。
- 十四、 新生普測與自傷(殺)防治工作業務。
- 十五、 生命教育輔導活動。
- 十六、 生涯輔導輔導活動。
- 十七、 人權教育輔導活動。
- 十八、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務。
- 十九、 特殊個案申請與輔導。
- 二十、 輔導相關書籍與影帶借閱。
- 二十一、 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推薦具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由校長聘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及行政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諮商心理師，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緊急個案處理，以及本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督導本中心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各項業務，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二、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軍訓室(校安中心)主任。

三、 遴聘委員：人事室推薦職員工代表、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及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三至四人。

四、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遴聘委員每年一聘。以指導學生輔導工作推展。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年工作計畫與經費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統籌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